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时间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按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5、变更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本报告期内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0,999.98 元，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 0.00 元。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5,399,524.80 元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

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